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传媒	股票代码	0007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毋晓冬	
电话	(0371)87528527	
传真	(0371)87528528	
电子信箱	ddcm00071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885,321,108.19	2,271,518,382.56	27.02%	1,791,844,8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410,585.07	197,183,022.18	44.74%	143,604,2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112,587.94	194,166,951.65	39.11%	114,844,6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267,870.57	316,462,482.39	-53.46%	246,710,79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5	44.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5	44.4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12.12%	3.16%	9.8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2,933,658,285.20	2,596,316,851.26	12.99%	2,253,294,6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5,459,788.33	1,725,424,048.43	16.81%	1,528,241,026.2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5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8%	333,211,906	333,211,906		
河南富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1,954,314	8,382,451	质押	8,382,451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8,983,788	6,627,94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794,899			
河南觉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781,932		冻结	781,93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17%	740,021			
大成基金公司-农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7%	732,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国有法人	0.16%	700,954			
阮来仁	境内自然人	0.16%	697,572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3%	567,0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 名股东的情况;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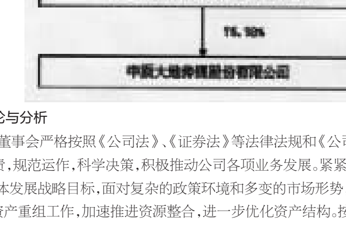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上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树品牌"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不失时机的开展资本运作,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速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74%;基本每股收益0.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6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91%。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抓存量提增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抓存量,着力抓好教材教辅市场的巩固提升。在公司统一组织下,出版、印制、物供相关单位强化"一盘棋"意识,保证了教材教辅的征订、供纸、印刷、发运和课前到书,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教材中心、大象社等单位,针对教材教辅政策变化和市场形势,加强教材教辅宣传推介和培训,公司教材教辅业务总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35.4%。

(二)提增量,全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同步教辅政策出台后,各出版单位不等不靠,策划运作了一批市场化教辅。农民社开发的非评议教辅和授权教辅总量达到近千种;科技社与郑州一中合作开发,推出的郑州一中主体课堂,实现销售码洋700万元;美术社书法写字类教材教辅已有40余个新品种推向市场;古籍社新编的《书法练习指导》系列丛书,被省教育厅确定为实验教材;大象社新开发的非评议教辅《新课标节节高》等四套教辅,提升了大象教辅品牌。同时,围绕一般图书上规模,各社加大了开发力度。农民社开发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已达25种,实现了当年策划当年见效;古籍社依托自身优势,坚持推陈出新,《四大名著》、《中国历史通俗演义》发行取得不菲成效;美术社出版的"快乐手工玩转粘土"系列图书,首印4000册销售一空;科技社的情趣手工图书,位居开卷统计动销品种排名全国第一,码洋占有率全国第一,西餐类图书码洋占有率全国第三;海燕社《小兔汤姆系列》累计销售达500万册。"王立群读《史记》""王立群读《宋史》"系列,《爱之阅读》《航空大都市》等产品,成为提增量的亮点。物资集团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仅国际贸易业务就实现销售收入2.4亿元。公司内部物资资源整合取得显著成效,集中采购总额同比增长近100%。

二、调结构促转型,产业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一)调结构,明确主攻方向。各出版单位认真落实公司《关于加强一般图书出版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调整结构力度。大象社着手改善过度依赖教材教辅出版局面,着力构建教育出版、专业出版和数字出版多元并举新格局;科技社以内容集聚和阅读优先为目标,围绕生物、生活、医药卫生、高职高专教材五大板块,努力打造优势出版品牌;海燕社坚守少儿出版的专业方向,原创与引进并举,纸质出版与多媒体出版齐抓,打造学前教育领先地位;古籍社立足传统优势,围绕华夏文明、国学经典、古籍整理、方志出版展示专业特色;美术社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理念,着力打造书法碑帖、硬笔书法、少儿美术、工艺美术等多条系列产品线;文心社在延续作文、阅读类图书优势的基础上,向中国历史影像、军事讲武堂等领域出击,谋求出版结构新支撑;文艺社重点围绕文学、人文社科、名家经典、音乐戏曲四大板块,全面加强产品线建设。在强化专业出版、调整结构的基础上,一批图书获奖进入政府资助项目。古籍社《中国蓝色国土备忘录》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音像社《华夏古乐》荣获第四届中华优秀出版物音像出版物提名奖;文艺社《焦裕禄》和海燕社《西顿作品集》入选中宣部、总署向全国党员干部、向全国青少年推荐优秀图书;科技社《中国水生植物》和文艺社《拆楼记》入选"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

(二)促转型,努力在资源、技术上做文章。按照公司关于以资源集聚和内容创新为核心,构建现代出版生态的基本指向,各社加速推动出版转型,全面启动数据库建设。大象社社科文献数据库基本具备图书数字检索服务能力,试题数据库为其教辅产品提供增值服务;农民社"三农信息数据库"和"粮仓数据库",科技社生物图书数字资源库,美术社书法、绘画、摄影图书数字资源库,音像社武术资源库,古籍社中国方志资源数据库等均在规划建设中。围绕新技术的引进与应用,音像社与华为、联想等公司合作,提升了中教网品质;大象社与中国电信、华为等合作,开发了ADP5数字出版平台,建设具有多种电子图书推送能力的出版编辑发行服务平台;科技社建设的"全流程数字出版管理平台"成为编辑和作者存储、生产、复用的数字图书馆和生产线,玩美手工网 、手机端程序开发已经上线试运营,立足于app应用的"大地书城"已经完成整体设计及程序开发,第一批入驻图书已上线;印刷集团引进建设的数字印刷生产线,具备了按需印刷服务能力。围绕创新商业模式强力推进数字化营销,科技社、海燕社实现网络销售均已超千万,成为当当网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建设的供各出版单位共享的数字出版资源管理平台和投约稿系统完成了硬件及软件测试工作,于2014年4月初投入试运行。

三、上项目创品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上项目,项目库建设卓有成效。围绕项目带动,公司下发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实施细则》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推进了项目建设。2013年评审资助产业发展项目22个,奖励项目7个。科技社"手工创意产业数字出版平台"和大象社"欧洲藏中国文献整理与全媒体数字出版工程"入选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公司与深圳天朗合作的MPR复合数字出版工程,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500万元。印刷集团绿色印刷体系建设工程获、大象社欧洲藏中国文献整理与全媒体出版工程、音像社"中华文化走出去数字传播系统工程"、"华夏文明全媒体数字工程"、"绘本网上移动全媒体读物开发"等项目共获政府补贴资金约3500万元。

(二)创品牌,重点出版工程有序推进。"华夏文库"2000种出版规划付诸实施,其中"经典解读系列"已出版20余种,"佛教系列"图书进入出版程序;民俗、艺术、建筑系列500种图书启动约稿;《中国汉字文物大系》、《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中国早期基督教文献初编》基本结项;《鲁迅手稿全集》、《鲁迅藏碑拓全集》、《鲁迅藏美术作品全集》、《鲁迅藏美术史料丛刊》、《中国历代绘画珍本》、《中国历代碑刻整拓珍本》、《近代美术史料丛刊》等正在整理出版。

四、加压力激活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通过内控建设的实施,制定建立了子(分)公司治理结构规则,修订颁布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涉及投资、财务资助、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职责、权限运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公司出台的《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建立了子(分)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子(分)公司工资总额实行动态管理。各子(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完善了岗位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收入与岗位责任、利润贡献挂钩,绩效考核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三)着力优化运行机制。围绕机制体制创新,各社调整完善了内部运营机制。农民社实行策划编辑、加工编辑分设,发行与编辑无缝对接的机制,市场推广与产品研发良性互动;科技、古籍等出版单位围绕出版转型,优化了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大象社设立了教育图书、专业图书发行部,新的机制与活力已初步显现。各子公司完成了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全员双向选择。

五、抓内控强管理,规范化运营基础进一步巩固

(一)内控建设有序。公司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及中介机构,指导公司内控建设,各子分公司高度重视扎实推进。目前,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业务流程运行图、风险控制矩阵、管理手册、评价手册正在修订完善中,履行规定程序后发布执行。

(二)内控建设边建边改。在制度建设基础上,向各单位发出了整改建议书,各单位坚持边建设边整改,把内控建设与改革发展有机结合,着眼关键环节,补充完善制度,调整优化流程,科学设置机构,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企业运营管理得到加强。公司着眼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整合纸张资源的同时,加强了教材教辅业务资源的整合,实现了经营效益最大化。启动了ERP 经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推行实施了全面预算管理,实现了经营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和管理。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对于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敏感期公司股票买卖管理,均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0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4年4月14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81,665,564.39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410,585.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595,826.3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38,872,774.66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11,972,305.17元,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750,746.50元。

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717,87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5,957,681.70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793,064.8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是目前国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验资、咨询等服务。自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承担了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增资扩股的验资等工作,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为保障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持续、有效推进,按照《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建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0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 万元(含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含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披露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代表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7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四、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飞 汪洋 电话:0371-87528527 传真:0371-8752852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邮编:45001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2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郑州市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参与表决5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3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与新股东林诗奕、林健康、林建国、林清波、丁昆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至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4年3月12日,泰亚国际分别与林诗奕、林健康、林建国、林清波和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亚国际转让所持泰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0万股股份,其中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和丁昆明分别受让3,400万股、1,000万股、1,400万股、1,600万股、2,000万股。

经各方协商确定,泰亚国际向林诗奕转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元,转让价款为14,280万元;泰亚国际向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和丁昆明转让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转让价款分别为6,450万元、9,030万元、10,320万元和12,900万元。有关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以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泰亚国际	9,400	53.17	--	--
泰亚投资	1,800	10.18	1,800	10.18
广州天富	1,160	6.56	1,160	6.56
林诗奕	--	--	3,400	19.23
其他协议受让股份的数个股东	--	--	6,000	33.94
公众股东	5,320	30.09	5,320	30.09
合计	17,680	100	17,680	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诗奕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合计持有泰亚国际100%股权,泰亚国际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1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泰亚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股份转让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1)股权转让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祥伟、王燕娥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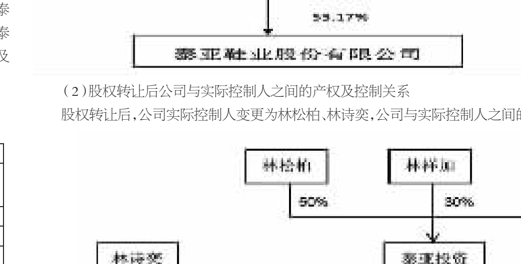

(2)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松柏、林诗奕,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确认登记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2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 S325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改建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2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本公司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S325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并协商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山东S325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宏昌集团共同成立山东华昌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以下简称"华昌公司"),确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60%;宏昌集团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40%。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资协议要求,华昌公司积极开展该项目的核准报批工作,2011年6月已经获得项目核准所需全部支持性文件。

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五部委办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对收费公路进行专项清理。在该背景下,自2011年下半年至今,华昌公司及股东双方多次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协商,但该项目至今未获得山东省发改委的核准。

基于上述情形,作为华昌公司股东,本公司认为,自2010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至今,现在的基础情况与协议签订时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将对股东双方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自2013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和宏昌集团积极与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协商,以期达到终止投资协议目的。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与本公司和宏昌集团签订的《关于解除S325胶王线安丘至青州段改建项目<投资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书》),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4年4月4日签署解除《协议书》,鉴于本公司和宏昌集团对普通公路远期收费政策存在顾虑,决定放弃项目建设运营。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与本公司和宏昌集团解除2010年12月10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并将相关事项的处理约定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有权自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实施该项目,本公司和宏昌集团不得干预。

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的厅公路局、潍坊市公路管理局及其他投资主体)有权使用华昌公司前期完成的支持性文件,本公司和宏昌集团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潍坊市公路管理局)。

三、根据项目核准程序,该项目用地预审等支持性文件已过期,同时需办理水土保持、规划选址、地震安全性评价、安全风险评估、文物保护等支持性文件。

(一)本公司和宏昌集团将该项目拆迁资料、设计文件和已办理的支持性文件交沿线地方政府,并安排专人积极配合项目沿线昌乐县、青州市政府,协助办理项目立项所需的全部支持性文件及项目的核准工作。

(二)本公司和宏昌集团为开展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华昌公司支出的费用)自行承担,如本公司和宏昌集团的前期成果能够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潍坊市公路管理局)所用,费用由使用方与本公司和宏昌集团协商解决。

四、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退还本公司和宏昌集团签订原《投资协议》出具的投资人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现对部分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等

2014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修订《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条款,并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采取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目前,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但拟通过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公司(母公司)达到分红条件。公司发行债券后,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分红的权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

201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其100%控股的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详细内容见临2014-015号公告),该担保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同时金材实业为乌海化工控股100%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被担保人金材实业无需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现对该公告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被担保人金材实业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金材实业资产总额3,130.27万元,净资产1,243.94万元。2014年1-3月,金材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935.66万元,净利润21.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乌海化工个对金材实业担保的风险分析

被担保人金材实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此次金材实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取得银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贸易业务,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金材实业的履约还款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金材实业属于乌海化工100%控股的子公司,乌海化工具备管控能力,此次乌海化工以其自有资产对金材实业授信额度担保实质上与以其自有资产为其授信额度担保并无多大差别,故乌海化工对金材实业的担保是风险可控的。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2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审计报告待出,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4,395.25	3,764,942.97	184.05
营业利润	4,227,948.88	143,562,914.10	-97.05
利润总额	4,227,150.59	365,430,228.50	-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1,990.00	365,403,723.95	-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6,860.80	-1,521,981.48	4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33,413.88	-54,089,340.43	7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533	-99.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533	-99.06
净资产收益率(%)	2.56%	269.06%	-99.0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941,169.28	287,538,480.4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391,004.26	135,809,014.26	2.64
股本	686,133,996	686,133,99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03	0.197	3.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3年葡萄酒销售量增大;

2、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大幅减少,原因是:2012年公司收回酿酒公司欠款,转回坏账准备,2013年无此情形;

3、2013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较2012年大幅减少,原因是:2012年利润来源于酿酒公司欠款收回及债务重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利润来源于葡萄酒销售。

4、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2年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2013年该指标为负,主要是购买生产资料、天津中院强制执行扣划款项所致。

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大幅变动,原因是:2012年公司收回酿酒公司欠款、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净资产增加;2013年无此情形。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月30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 广夏 公告编号:2014-02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112.52% 盈利:约93万元	盈利:7.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014元	盈利:0.0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系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